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5號、115年度執字第9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秉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鴻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均引用受刑人吳秉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 至2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 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並無意見，有

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詳本院卷第51頁）可查，併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